

(2016)浙0304民初1243号 温州千格服饰有限公司、陈捷、曹微蓉: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千格服饰有限公司、陈捷、曹微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按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苍商初字第3581号 陈明祥:本院对姚亚敏诉陈明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苍商初字第3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170号 蔡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昆文支行诉你、李逸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开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文书。现定于2016年7月27日9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由郭灵燕、褚金凤、叶丽玉组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5)嘉秀商初字第970号 吴金荣:本院受理原告周广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秀商初字第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李阿大、范幸福、蔡金良:本院受理的原告倪阿大与被告李阿大、被告范幸福、第三人蔡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李阿大立即给付原告借款人民币19334元;被告范幸福与被告李阿大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状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商初字第912号 朱立刚:本院受理的原告秀根与被告苏州伟业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朱立刚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朱立刚即支付拖欠的货款计人民币52516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第8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李阿大、范幸福、蔡金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小英与被告李阿大、被告范幸福、第三人蔡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李阿大给付原告借款230000元,被告范幸福与被告李阿大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状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李阿大、范幸福、蔡金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国华与被告李阿大、被告范幸福、第三人蔡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李阿大即给付原告借款人民币66666元;被告范幸福与被告李阿大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状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李阿大、范幸福、邱国良、蔡金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施菊与被告李阿大、被告范幸福、被告邱国良、第三人蔡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李阿大即给付原告借款人民币14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状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李阿大、范幸福、邱国良、蔡金良:本院受理的原告严建忠与被告李阿大、被告范幸福、被告邱国良、第三人蔡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李阿大即给付原告借款人民币19333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状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6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杭州圣鑫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盛带钢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圣鑫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高长商初字第177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被告杭州圣鑫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浙

江永盛带钢有限公司货款387229.60元,并赔偿原告自2015年9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387229.6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此款,由被告杭州圣鑫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许商初字第176号 曹洪明、曹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许力峰诉被告曹洪明、曹建华、陈利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本院认为判令:一、被告曹洪明、曹建华、陈利兴对被告许力峰借款本金150000元,支付利息、违约金72000元及实现债权费用11000元,合计233000元。二、被告曹洪明、曹建华、陈利兴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曹建华、陈利兴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曹洪明追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910号 曾云可(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8401130412):原告海宁神州海洲奥维蒂妮皮草行诉被告曾云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曾云可支付货款113320元及相应利息(以113320元为本,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倍自2016年1月6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10点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717号 陆卫东: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光诉被告陆卫东、张建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陆卫东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支付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自2014年8月29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及实现债权费用16000元;2、被告张建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984号 段吴明: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光杰诉被告段吴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80000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实现债权费用64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987号 葛飞、沈吉文: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光诉被告葛飞、沈吉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葛飞归还原告借款8万元,支付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自2014年5月2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及实现债权费用6400元;2、被告沈吉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破1号 债务人: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3月18日立案受理,并于同年4月5日裁定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4月7日指定浙江致衡律师事务所和安吉华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6月8日前向本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你单位)补充分配,且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6月22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年丰西路江藻村综合楼召开,望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43号 陈秉忠、陈慧青、陈献忠:本院受理原告金轩与被告陈秉忠、陈慧青、陈献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31号 施杨辉、张美新、陈国庆: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新江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施杨辉、张美新、陈国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297号 张俊锋、李兰兰、张浦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张俊锋、李兰兰、张浦贵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18日

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296号 李兰兰、张浦贵、张俊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李兰兰、张浦贵、张俊锋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294号 张浦贵、李兰兰、张俊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张浦贵、李兰兰、张俊锋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544号 金骏:本院受理原告董美春与被告金骏、邵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166号 赵小健: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赵哲骁、赵小健、王革金(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婺商初字第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776号 陆鑫峰、方小渝:本院受理原告高春与被告陆鑫峰、方小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277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677号 黄恩良:本院在审理原告季诚诉被告黄恩良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677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准许原告季诚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原告季诚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433号 朱爱兵:本院在审理原告柳志余诉被告朱爱兵、董鑫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43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本案按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615元(减半收取),公告费650元,均由原告柳志余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4635号 苏尔平、金海清:本院在审理原告刘培干诉被告苏尔平、金海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4635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准许原告刘培干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412元,减半收取206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刘培干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东商初字第3406号 陈小志: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傅旭照、陈红梅、陈小志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东商初字第3406号案上訴人傅旭照、陈红梅的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055号 董鹏飞、张雷、董英华、董长江:原告吕明与被告董鹏飞、张雷、董英华、董长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05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民初字第2829号 永康市涩芭比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七阳县华通速递有限公司诉你公司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快递费170632元及相应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521号 吴福强、黄巧华、东阳市富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原告朱江涛与被告吴福强、黄巧华、东阳市富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52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395号 周雷挺、黄静翠、浙江齐诚工贸有限公司、周宁、永康市劲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民与被告周雷挺、黄静翠、浙江齐诚工贸有限公司、周宁、永康市劲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3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2165号 石学坚:本院受理原告沈仁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216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200号 郑良松:本院受理原告吕遵伦诉被告郑良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200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792号 何红兵、周淑琴:本院受理原告方镇诉被告何红兵、周淑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792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849号 张有天: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张有天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849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502号 胡朝林:本院受理原告虞建伟诉被告胡朝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764、1765号 杨竹山、于桂芳:本院受理原告蔡国民诉被告杨竹山、于桂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767号 傅成良、张惠清: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元诉被告傅成良、张惠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767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092号 傅卫青、金江民:本院受理原告罗兴菊诉被告傅卫青、金江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092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905号 浙江浦江鑫华煤炭有限公司、李秀萍、张瑛、张沁玥、邵家宝、薛灵春、陈颖明、陈荷榴、浦江县邵氏锁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众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30日和15日内。定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523号 郑芳:本院受理原告张雷诉被告郑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10: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966号 梅杨、曹兴美:本院受理原告徐钰诉被告梅杨、曹兴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梅杨、曹兴美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整,并支付从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3月21日,共29个月,利息按两分计算,共计利息11600元整,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10: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795号 张军伟:本院受理原告张红莲诉被告张军伟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承揽费12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2014年10月29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10: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796号 张军伟:本院受理原告邵海峰诉被告张军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29500元,并支付从起诉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违约金。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10: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张鹏鹏、张若安:本院对原告钟剑诉被告张鹏鹏、张若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2165号 石学坚:本院受理原告沈仁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216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200号 郑良松:本院受理原告吕遵伦诉被告郑良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200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792号 何红兵、周淑琴:本院受理原告方镇诉被告何红兵、周淑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792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849号 张有天: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张有天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849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502号 胡朝林:本院受理原告虞建伟诉被告胡朝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764、1765号 杨竹山、于桂芳:本院受理原告蔡国民诉被告杨竹山、于桂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767号 傅成良、张惠清: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元诉被告傅成良、张惠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767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092号 傅卫青、金江民:本院受理原告罗兴菊诉被告傅卫青、金江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092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905号 浙江浦江鑫华煤炭有限公司、李秀萍、张瑛、张沁玥、邵家宝、薛灵春、陈颖明、陈荷榴、浦江县邵氏锁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众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30日和15日内。定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523号 郑芳:本院受理原告张雷诉被告郑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10: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966号 梅杨、曹兴美:本院受理原告徐钰诉被告梅杨、曹兴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梅杨、曹兴美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整,并支付从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3月21日,共29个月,利息按两分计算,共计利息11600元整,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10: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795号 张军伟:本院受理原告张红莲诉被告张军伟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承揽费12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2014年10月29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10: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796号 张军伟:本院受理原告邵海峰诉被告张军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29500元,并支付从起诉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违约金。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10: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张鹏鹏、张若安:本院对原告钟剑诉被告张鹏鹏、张若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